

明代宦官教育補考——以內書堂為中心

梁紹傑 香港大學中文學院

(會議論文初稿，請勿引用)

明代內府宦官教育的演變

洪武時期內府宦官教育蠡測

明太祖禁內官讀書識字的說法¹，並實並沒有直接可靠的文獻根據。²洪武年間內官機構的設置情況，倒反過來可以說明當時的宦官不僅識字通文墨，而且還必須具有相當的政治和文化水平。《祖訓錄》鈔本記載內官機構司禮監的前身「典禮紀察司」的職掌：

司正、付(副)，掌內府一應禮儀，欽紀御前一應文字。凡聖旨裁決機務，已未發放，須要紀錄親切。御前題奏及糾劾內官、內使非違不公等事，而造筆墨表背匠亦屬焉。³

《皇明祖訓》記載司禮監的職掌：

掌冠婚喪祭一應禮儀制帛及御前勘合賞賜筆墨裱褙書畫，管長隨當差內使人等出門馬牌等事，並催督光祿司造辦一應筵宴。⁴

¹ 陸容(1436-1494, 1466進士)《菽園雜記》載：「洪武中，內官僅能識字，不知義理。」(北京中華書局，1985點校本，卷4，頁41)僅言洪武年間宦官粗識文字而不知義理。後來更有太祖嘗禁宦官識字的說法，如顧炎武《日知錄》言：「我太祖深懲前代宦寺之弊，命內官不許識字。永樂以後，此令不行。」(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台北：世界書局，1972〕，卷9「宦官」，頁224)至清官修《明史》，更一再言「太祖制，內臣不許讀書識字」；「因定制，內侍毋許識字」。(分見《明史》〔中華書局點校本〕卷304〈宦官一〉，頁7766；卷74〈職官志三〉，頁1826)使此說更為流行，見諸歌詠，如孔昭鉉詠〈內書堂〉：「鐵牌煌煌宮門置，內官不許干政事。此輩但堪供奔走，奈何教之使識字。內書堂開稱門生，舉比儼然名公卿。當時三楊皆老成，何不上殿侃侃爭。坐令秉筆欺聖明，矯詔駕帖紛縱橫。未造妖燄薰天盛，廠衛竟欲配宜聖。(孔昭鉉《續明史樂府》，上海圖書館藏光緒二十一年自序鈔本，不分卷頁)；吳道鎔詠〈內書堂〉：「我聞有明垂祖制，內官著令不識字，又聞唐有閹魁仇士良，毋令官家讀書知興亡。聖主之聖點閹點，異照同明洞癡結，誰歟揖盜又開門，禁中忽見書堂設，書堂次設才俊儲，此豈漢代承明廬，奈何竿濫以刑餘？吁嗟乎刑餘刑餘且周召，東馬嚴徐安足道。」(《明史樂府》，〔廣州：蔚興印刷場，1934〕，卷5，頁7ab)。

² 清人楊椿(1677-1754)曾據《明太祖實錄》所載太祖對宦官之任使及洪武年間內官職掌，指出當時內監所職，「何莫非政？何一可不識字為之者乎？而內官監文籍，以通書算小內使掌之，則焉有不許識字之禁乎？」見楊椿《孟鄰堂文鈔》(《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清嘉慶24年〔1819〕楊魯生刻本)，卷3〈惠帝論二〉，頁8a。

³ 見《祖訓錄·內官·典禮紀察司》，《明朝開國文獻》(台北：學生書局，1966)第3冊、1729頁。又莊申〈故宮書畫所見明代半官印考〉一文，確定洪武年間設置的典禮紀察司的職掌之一是點算登錄內府所藏名畫，可以參看，該文收入氏著，《中國畫史研究續集》(台北：正中書局，1972)，頁1-46。

⁴ 《皇明祖訓·內官·司禮監》，《明朝開國文獻》，第3冊、1639頁。
會議論文 請勿轉引

同書記印綬監的職掌：

印綬監：掌誥券貼黃印信選簿圖畫勘合符驗文冊題本誥勅號簿信符圖本等項。⁵

上述洪武皇帝《祖訓》列載的宦官衙門的職務，怎可能交由一般不諳文義的內臣執掌？⁶據南京出土鄭雍言(?-1450，永樂十三年〔1415〕進士)撰〈南京守備內官監太監羅公墓誌銘〉，稱羅智「年十一，選入內庭，簡在宸扆，攻習書史，日有進益，至於道經釋典，靡不博覽。年二十(洪武二十七年〔1394〕)，擢大使，掌寶藏承運庫事，詳於出納，纖悉無遺。」⁷羅智生於洪武八年(1375)，十一歲選入，值洪武十八年(1385)，在內府「攻習書史」，至洪武二十七年(1394)二十歲，出掌承運庫，「詳於出納，纖悉無遺」，當然具有相當文化水平，且通曉書計。這是洪武皇帝曾經刻意培養有一定學識才能的內官的有力證據。太祖爲了抑制外朝的權力，自洪武十三年胡惟庸案後，便精心部署官制調整，使政府各級組織，互相制衡，同時又不斷擴大和完善內府宦官組織，以收內外「體統相維，表裏相應」之效。⁸從宦官的這種功能去考慮，太祖又怎會禁其學習，以鈍其器？太祖固然也顧慮到歷朝的宦禍，因而對宦官約束甚嚴，隨時立禁，但不許內侍讀書識字，則未免渲染過甚。

永樂至洪熙年間的變化

永樂年間，成祖進一步拓展宦官制約外朝的功能，其中最重要的改變，是差遣心腹太監到各要地鎮守和設立內府偵緝組織東廠。宦官擔當皇帝統治工具的角色既越益重要，皇帝對其培養也就更加關注。黃瑜《雙槐歲鈔》稱“永樂中，令聽選舉官入教小內侍”。⁹《明史·宦官傳》載：

范弘、交趾人，初名安。永樂中，英國公張輔以交童之美秀者還，選爲奄，弘及王瑾、阮安、阮浪等與焉。占對爛雅，成祖愛之，教令讀書，涉經史，善筆札，侍仁宗東宮。¹⁰

李賢(1408-1467)〈御用監左少監贈御用監太監阮公浪墓表〉爲阮浪(?-1452)

⁵ 同上。黃彰健〈論《祖訓錄》所記明初宦官制度〉一文，對洪武年間內監制度的演變，有極詳盡而而精闢的考析，見氏著：《明清史研究叢稿》(台北：商務印書館，1977)，頁1-30。

⁶ 參歐陽琛：〈明內府內書堂考略〉，《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年第2期，頁56。至於司禮監的職權演變，可參考歐陽琛、方志遠：《明清中央集權與地域經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明代的司禮監〉，頁85-108。

⁷ 羅智墓誌，轉引自周裕興〈由南京地區出土墓誌看明代宦官制度〉，該文載朱誠如、王天有主編：《明清論叢》第一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9年)，頁135-136。

⁸ 何瑋(1474-1543)，〈南京司禮監太監何公字廷貴說〉，載何瑋撰、王永寬點校，《栢齋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卷9，頁241。語見參黃彰健及歐陽琛前揭論文，及欒成顯，〈洪武時期宦官考略〉，載《明史研究論叢》，第2輯(1983年6月)，頁90-112。

⁹ 黃瑜：《雙槐歲鈔》「內府教書」條，頁84。

¹⁰ 《明史》卷304《列傳》192〈宦官一〉，頁7771。

所撰墓銘稱：

公姓阮，諱浪，世家交趾。永樂中，太宗皇帝因安南作亂，遣將征之，眾悉歸附。時公甫十餘歲，特俊爽，被選入掖庭。太宗見而奇之，冀成其才，命讀書於內館。公穎敏好學，孜孜不倦，遂博通群書，頡頏儒者。¹¹

王振（?-1449）〈敕賜智化禪寺報恩之碑〉自稱

臣□（原闕）竊唯一介微躬，生逢盛世，爰自早歲，獲入禁庭，列官內秩，受太宗文皇帝眷愛，得遂問學，日承誨諭。¹²

又倪謙（1415-1479）撰〈南京內官監太監楊公壽藏銘〉載楊學雲（成祖賜名雲，1391-1473）生平，「生於洪武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1391年11月19日），年十二歲（建文四年〔1402〕）選入內庭，攻習書史，學日有進，以其餘力於道經梵典，亦皆博覽。」¹³ 成祖簡選內侍，「教令讀書」，「攻習書史」，似與洪武年間羅智事例相似，尚可理解為隨機性的安排，惟李賢為阮浪撰墓表，稱阮浪奉成祖之命，「讀書於內館」，則堪留意，因「內館」似已含有特定機構或處所的意思。

明仁宗在位不足一年，惟仍有兩方墓誌，涉及內府宦官教育，可資參考。兩方墓誌均由正統年日間入教內書堂的錢溥（1408-1488）撰寫，其一為司禮監丞梁端（1406-1494）撰，稱「永樂十八年（1420），公年十四，奉太宗皇帝敕，取赴京師。洪熙元年，選入內書館讀書。」¹⁴ 又一為南京內官監左少監楊忠（1411-1478）撰，稱「其先交南世家，生而氣清質粹，閑於詩禮。永樂十九年（1421）被選入內廷，侍太宗文皇帝。……仁宗昭皇帝目公秀異，命從學於翰林，氣質丕變，異於儕輩。」¹⁵ 梁端選入受學之「內書館」，與永樂間阮浪受學之「內館」，似後先相承，顯示永樂、洪熙時期，內府宦官教育，已有較系統的組織，而楊忠墓誌「從學於翰林」的記載，亦可視為後來宣德、正統間選翰林入教內侍的先例。

宣德年間的定制

宣宗在位期間，對內府宦官教育，更為關注。《明宣宗實錄》宣德元年七月甲午（三日）載：

改行在刑部陝西清吏司主事劉狃為行在翰林院修撰。狃，永樂中為給事中，嘗侍上講讀。有言狃之兄嘗被刑，狃不宜侍近，遂改交趾九真州判官。狃

¹¹ 焦竑，《國朝獻徵錄》，卷117《寺人》，頁5a-6b。

¹² 轉錄自劉敦楨〈北平智化寺如來殿調查記〉，原發表於《中國營造學社匯刊》第3卷3期（1932年9月），收於氏著，《劉敦楨文集》第一冊（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1982），頁74。

¹³ 引自周裕興前揭論文，頁136。惟周氏於所撰〈明代宦官與南京寺觀〉一文，稱「楊壽藏原名楊學雲」。（《南京史志》，1991年1-2期合訂本，頁69），似失察「壽藏」詞義，誤為楊學雲原名。建文四年，正值燕王北師圍攻南京，故推測楊學雲於成祖是年七月告即位後始被選入。

¹⁴ 該碑拓本載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河南：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53冊（明），頁28；以下徵引該書，略作《石刻匯編》。

¹⁵ 轉引自周裕興前揭〈由南京地區出土墓誌看明代宦官制度〉，頁137。。

會父喪歸，上即位，狔服闋，來朝，以爲刑部主事。至是禮部侍郎張瑛薦其才，遂改修撰，仍給主事祿，令專授小內使書。¹⁶

同書宣德四年（1429）十月庚寅（十七日）載：

命行在戶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陳山專授小內使書。¹⁷

同書宣德五年（1430）三月丙寅（二十六日）載：

陞……行在行人司副鄭雍言（永樂十三年〔1415〕進士）爲河南按察司僉事，以任滿考最，故陞。留雍言於內府授小內使書。¹⁸

《浙江通志》卷一百八十《人物六·文苑三·寧波府·鄭復言、鄭雍言傳》：

嘉靖《寧波府志》：復言鄞人，永樂丙戌進士，選庶吉士，讀中秘書，鉤纂精微，預修《永樂大典》，應制賦白鹿稱旨，改禮部主事，歷陞太僕少卿，引年歸。弟雍言，舉進士，改庶吉士，授中書舍人。仁宗監國，屢命賦詩，頃刻立就，尋命署禮部尚寶司及六科事。上嘉曰：不獨文詞典雅，作字亦端楷嚴密，甚類其爲人，陞河南按察僉事。宣宗御極，留直文華殿，日備顧問，終太常少卿。¹⁹

王直〈贈少卿鄭君序〉：

正統十二年八月，南京太常寺少卿鄭雍言釐務已六載，而以考績來朝。直待罪吏部，言於上曰：諸卿考績序進，惟明天子所裁，非有司當議。今其秩未滿，應俾任職如故。上從其言。鄭君將南還，予同僚趙公、曹公相篤交好，求予言以贈行，予於鄭君亦不薄。昔永樂十三年，太宗皇帝臨軒策士，而鄭君奉大對，予忝讀卷，得鄭君策，以爲奇，奏之。鄭君在進士優等，遂入翰林爲庶吉士，由是連歷清貴，擢中書舍人、行人司副，陞河南按察僉事，當之官。近臣有言其文學可用，宣宗皇帝留不遣，俾與尚書陳山等日在殿廬，備顧問。久之，乃得赴河南，秩滿，於是有少卿之命。……²⁰

《宣錄》宣德五年（1431）十二月甲午（二十八日）載：

授進士王一寧吏部稽勳司主事，食其祿，令於內府授小內使書。²¹

廖道南《殿閣詞林記》：

王一寧，字（原闕），浙江仙居人，十三，能詩。父峻，任國子監丞，一寧從侍。時仁宗在春宮，聞其善撫琴，召見，命賦〈銀河詩〉，嘉之，俾就國子監讀書。永樂戊戌（十六年〔1418〕），舉進士，授吏部稽勳主事，於文華殿供事。

又《宣錄》宣德六年十月庚申（二十九日）載，「朱應、康振、韓璽俱令於內府授

¹⁶ 《明宣宗實錄》，黃彰健校勘本（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19，頁1b-2a(494-495)。

¹⁷ 《宣錄》，卷59，頁7a(1407)。

¹⁸ 《宣錄》，卷64，頁10a(1517)。

¹⁹ 嵇曾筠、沈翼機等纂修，《浙江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80，頁8a。

²⁰ 王直，《抑菴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後集》卷17，頁39b-41a。

²¹ 《宣錄》，卷73，頁10b(1716)。

小內使書」。²²據《掖垣人鑑》，「韓璽，國子生，永樂中任工科給事中，侍宣宗講讀，日承顧問。」²³八年八月癸卯（二十三日）載，「陞行在工科給事中卜謙為陝西按察司僉事，仍於內府授小內使書。」²⁴

宣宗臨御不過十年，但史籍記述其先後六度簡任官員入教小內侍，從次數和頻率來看，都是明史載籍所見最多的一位君主，說明宣宗極為重視內侍的教育。黃瑜稱宣宗命劉翀、陳山教「內侍之秀慧者」，特「開席於文華殿東廡」，這須特別注意。類似的記述，如王一寧獲授吏部稽勳司主事後，奉命「於內府授小內侍書」，《殿閣詞林記》稱其「於文華殿供事」；宣宗留鄭雍言於內府授小內侍書，王直稱「近臣有言其文學可用，宣宗皇帝留不遣，俾與尚書陳山等日在殿廡，備顧問」。

太祖於洪武十五罷四輔官後，倣宋制置華蓋殿、武英殿、文淵閣、東閣等殿閣大學士。又置文華殿大學士，專輔太子。後來明仁宗在位，宣宗以皇太子監國於南京，仁宗援洪武舊制，命權謹為文華殿大學士，以輔宣宗。²⁵可見文華殿向為東宮宮僚輔導儲君之所。宣宗特別簡選陳山、劉翀、鄭雍言等於文華殿東廡教授內侍，可見講論其間的師生，都被他視為心腹。其中尤其以陳山的簡任，最足以說明宣宗的精心部署。

宣宗改命大學士陳山教授內侍一事的意義

陳山（1365？-1434），字伯高，福建延平府沙縣人。洪武二十六年（1393）舉人，初出仕，歷任始興、奉化教諭。永樂初，預修《永樂大典》，擢吏科給事中，後以守制歸。服滿候詮，吏部初擬授廣東布政使，成祖特旨召復原職，並命他為皇太孫朱瞻基（廟號宣宗，1399-1435，1425-1435在位）講經。仁宗（朱高熾，1378-1425，1424-1425在位）即位，陞陳山為左春坊左庶子。宣宗繼位，敕禮部修太宗（朱棣，1360-1424，1402-1424在位）、仁宗兩朝《實錄》，陳山與楊士奇（1365-1444）、楊榮（1371-1440）、金幼孜（1368-1431）、楊溥（1375-1446）等同列監修，晉陞戶部左侍郎，顯示他緣於東宮舊僚的關係，開始受到倚重。其後，他果然與另一位東宮舊僚張瑛先後晉授殿閣大學士，參預機務。可是後來，據說由於他在宣宗平定漢王朱高煦（1380-1429？）的叛變後，率先建議乘勝剷除與漢王謀的趙王朱高燧（1383-1431），有歪親親倫常之義，導致宣宗鄙薄其為人，於宣德四年（1429）十月撤除他的內閣職務，改命他教授內使。

宣宗繼位後，陳山雖然頗受信任，膺選入閣，參預機務，可是史籍沒有留下任何有關他參預時政的記錄。使他傳名後世的，反而是被宣宗撤除閣務，改令教

²² 《宣錄》，卷 84，頁 6a(1940)。

²³ 蕭彥等撰，《掖垣人鑑》（《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景印明萬曆十二年序刻本），卷 9，頁 21b。

²⁴ 《宣錄》，卷 104，頁 6b(2332)。

²⁵ 參黃彰健，〈論明初四的四輔官——並論明初殿閣大學士的設置及東宮官屬之平駁諸司啓事〉，《明清史研究叢稿》，頁 57-119。
會議論文 請勿轉引

授內使的調職一事。陳山的調職，既為宣宗的鑑人之明添上一宗美談，也成為日後士大夫引以為戒的反面教材。但筆者細心閱讀有關資料後，發現涉及陳山的記述，存在不少疑竇；而該事的歷史意義，也與長期以來研究明史的學者的理解有出入。²⁶

明代史籍記述陳山的官歷，尤其是他晉陞戶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的時間，頗為混淆。如夏燮（1799-1875？）《明通鑑》以考異著稱，但該書宣德元年八月庚寅（二十九日）載宣宗師旋，「駐蹕獻縣之單橋，大學士陳山迎駕」；²⁷ 又在宣德二年二月癸亥（五日）載：「進行在戶部侍郎陳山為本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直文淵閣。」²⁸ 假如陳山在宣德元年八月已經是大學士，則不會在宣德二年二月再晉大學士；假如陳山在宣德二年二月才晉大學士，則不應稱陳山於宣德元年八月以大學士身份在單橋迎駕。夏燮的記述明顯自相矛盾。

陳壽祺（1771-1834）纂《福建通志》中的〈陳山傳〉在記述陳山於宣德二年晉陞戶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後，附案語說：

山遷侍郎在宣宗嗣位之後，《八閩通志》、《閩大記》、《閩書》均作仁宗時。其大學士，在宣宗二年二月，《八閩通志》諸書均敘在高煦反之前，皆誤也。

29

民國梁伯蔭、羅克涵等纂《沙縣志》中的〈陳山傳〉，後面有一段附論說：

²⁶ 迄今為止，筆者未見任何論著對陳山在宣宗朝不尋常的官歷作出深入探討。學者通常在論述明代宦官問題，尤其是宣宗創立內書堂問題時，才連帶觸及陳山調職事件。目前的一般看法是：宣宗創立內書堂宦官讀書，是導致明代宦官勢力發展的一個重要原因；宣宗改命大學士陳山教授內使，是表示對陳山不滿的貶謫。這兩種長期沿襲下來的看法，其實都很有問題，而且不能協調。根據明代宦官的碑傳資料，明代宦官教育機關在宣宗之前已經成立，本來叫“內書館”，一般省稱為“內館”或“書館”，至於“內書堂”，那是後來才出現的別稱。（參看拙撰〈明代宦官教育機構的名稱和初設時間〉，載《史學集刊》，1996年第3期[1996年8月]，頁18-23）明朝的宦官教育機關雖然不是宣宗創立的，但他為了配合外廷內閣制度的發展，的確進一步推動了內廷宦官的教育事業。考慮到這點，那由他挑選去教授宦官的官員，應該給視作乘風雲之會才是。可是，對於陳山被宣宗改命教授宦官一事，過去的看法卻明顯跟這種邏輯推理背道而馳。筆者對此事的注意，緣於趙令揚師對明宣宗的研究的啟發，及近年來個人從事明代宦官碑傳資料蒐集的經驗。本文的撰作，止於在史源上揭出一些未為人注意的細節，據而對宣宗改命陳山教授宦官一事作點蠡測。以偏蓋全，庶或難免，尚請方家指正。

²⁷ 夏燮：《明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標點本），卷19《紀》19，頁807。

²⁸ 同上，頁812。

²⁹ 見《福建通志》，卷202《人物·延平府·沙縣》《明·列傳》〈陳山傳〉，頁8下-9上（總頁3666-3667）。筆者案：黃仲昭纂《（弘治）八閩通志》卷69《人物·延平府·名臣·國朝》〈陳山傳〉載：“仁宗皇帝即位，（陳山）以舊學陞左春坊左庶子，尋握戶部左侍郎。宣德中，為戶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總頁2845）祇誤稱陳山在仁宗時陞戶部左侍郎，但並未具體記載陳山在“高煦反之前”已晉大學士。惟何喬遠《閩書》則確如陳氏所評，誤載陳山在洪熙元年陞戶部左侍郎，在宣德元年晉大學士。（見廈門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暨歷史系古籍整理研究室《閩書》校點組校點：《閩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95年]，卷102《英舊志·縉紳·延平府·沙縣二》《皇朝科第》〈陳山傳〉，頁3087-1088）。

會議論文 請勿轉引

舊《志》謂山改閣務，爲宣廟不滿於趙邸事。考之殊不然，蓋高煦之征在宣德元年，山時尚書郎也。二年，始以尚書入閣。四年，乃改教內豎。使宣宗果有不滿意，不宜隱忍數年已也。況恩數日隆乎？《家集》與《通志》載山趨朝氣喘，免朝參，或在此乎？³⁰

前者率先針對舊史關於陳山晉陞戶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時間的記載提出疑問。後者更由考定陳山在宣德二年始晉陞尚書入閣，進一步質疑宣宗因“趙事”鄙視陳山而改命他教授內使的記載。

宣宗改命陳山教授內使一事的性質。過去記述此事的史書，幾乎一致節取楊士奇《聖諭錄》的記述，說宣宗因陳山曾經建議討伐趙王，而鄙視其爲人。楊士奇《聖諭錄》載：

宣德四年十月一日朝罷，侍上於左順門，遙望見大學士陳山。上曰：「汝試言山爲人。」對曰：「君父有問。不敢不盡誠以對。山雖侍從陛下久，然其人寡學多欲，而昧於大體，非君子也。」上曰：「然。趙王事幾爲所誤，朕已甚薄之。近聞渠於諸司日有干求不厭，當不令溷內閣也。」³¹

據說，幾天之後，陳山便被「罷內閣之任」，奉命「專教內豎」，自此「遂見疏，不復得近宸前矣」。³² 日後記載此事的史籍，差不多一致因襲楊士奇這段記述，說陳山因爲率先建議討伐趙王，爲宣宗厭薄，才有此番調職。然而，事實與此大相徑庭。事實是，陳山在獻縣引出討伐趙王的討論，完全符合宣宗的意願；因此，在趙王事件完滿解決後，陳山才獲晉陞戶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祇要我們細心閱讀《聖諭錄》和《宣錄》關於“趙事”進程的全面記載，而不是斷章取義，便會明白真相。

趙簡王朱高燧爲成祖第三子，永樂二年封。據記載，他與高煦同聲同氣，＝「時時譖太子（即後來的仁宗朱高熾）」，以致「太子宮寮多得罪」。永樂七年，成祖得聞其不法事，誅趙府長史，並擬褫趙王冠服，賴太子力解得免。永樂二十一年，趙府護衛指揮孟賢等勾結欽天監官員射成及內侍楊慶養子擬進毒謀害成祖，待成祖晏駕造僞詔廢太子，立趙王。事敗，成祖怒質趙王：「爾爲之耶？」趙王大懼不能言，太子又力爲之解。仁宗即位，趙王之國彰德，可能爲了消除仁宗的疑慮，也可能感於仁宗的恩德，自請削去常山左、右二護衛，祇留中護衛供使令。仁宗則相應爲趙府增設群牧千戶所，以表親愛。³³ 宣宗即位初，雖然賜趙王田園

³⁰ 見《（民國）沙縣志》，卷9《列傳·明》〈陳山傳〉，頁180上-181下（總頁851-853）。

³¹ 《宣錄》“宣德四年十月庚寅”條亦載“改行在戶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陳山專授小內使書”。（卷19，頁7上[總頁1407]）但沒有記述原因。

³² 同上。

³³ 以上有關趙王的記述，參看前揭鄭曉《吾學編》，卷16，《皇明同姓諸王傳》卷3〈趙王傳〉，頁9下-10下（總頁138）；尹守衡（萬曆十年[1582]進士）《明史竊》（東莞博物圖書館刊本），第24卷，〈趙王高燧傳〉，頁5下-8下；《明史》卷118《列傳》6《諸王》3〈趙簡王高燧傳〉，頁3620-3627；沈德符（1578-1642）《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標點本），卷4《宗藩》“趙王監國”會議論文 請勿轉引

八十頃，以示安撫，但鑑於前事，他對趙王難免仍然存有戒心。因此，當宣德元年八月宣宗親征漢王凱旋班師，陳山在獻縣迎駕時提出討伐趙王的建議，宣宗與心腹楊榮商議後，馬上表示同意。楊士奇《聖諭錄》對此作了詳細記述，引錄如下：

宣德元年，高煦反。車駕親征，罪人既得，師還，六部遣尚書陳山迎駕。山見上，言宜乘勝移師向彰德，襲執趙王，則朝廷永安矣。上召楊榮，以山言諭之，榮對曰：「山言，國之大計。」遂召蹇義、夏原吉，諭之，兩人不肯異議。榮言請先遣敕趙王，詰其與高照連謀之罪，而六師掩至，可擒也。從之。榮遂傳上旨，令士奇草敕。士奇曰：「事須有實，天地鬼神豈可欺哉？且敕旨以何為辭？」榮厲色曰：「汝可沮國之大事乎？令錦衣衛責所係漢府人狀，云與趙連謀，即事之因，何患無辭？」士奇曰：「錦衣衛責狀，何以服人心？」榮曰：「汝不然吾言，可往與蹇、夏言之。」士奇往見二人，言之。蹇曰：「上意已定，眾意亦定。公可中沮耶？」夏曰：「萬一上從公言，今不行，趙後或有變，如永樂中孟指揮之舉，誰任其咎？」士奇曰：「今事勢與永樂中異，永樂中趙擁三護衛，今已去其二。且孟指揮所為，王實不預聞，不然，趙王豈至今日乎？」蹇曰：「即如公言，今若何處置？」士奇曰：「為今之計，朝廷重尊屬厚待之，有疑則嚴防之，亦必無虞，而於國體亦正矣。」二人曰：「公言固當，然上特信楊榮，言不係吾二人可否也。」士奇退，與榮曰：「太宗皇帝惟三子，今上親叔二人。一人有罪者不可恕，其無罪者當加厚之，庶幾仰慰皇祖在天之靈。」榮曰：「汝既不草敕，則我當以聞。」時惟楊溥與士奇意合。溥曰：「吾二人請入見上，明其大義，兵必不可移。」榮聞溥言，即趨入見。溥、士奇亦踵其後，而門者止吾二人不得入。已而有旨召蹇、夏入。蹇、夏以士奇言曰，上意不懌，然亦不復言移兵，遂還京。自是道中有顧問，惟召榮及蹇、夏，不復召士奇及溥。³⁴

從這段記述所提到的以下幾點，可以清楚知道，宣宗當時是一意要討伐趙王的。

一、陳山提出討伐趙王的建議，宣宗與楊榮密商後，召蹇義、夏原吉，“兩人不肯異議”。這顯然是因為他們察覺宣宗旨意已決，才不敢逆旨。

二、楊榮傳旨令楊士奇草敕，楊士奇不同意，楊榮即勵聲責備楊士奇說：「汝可沮國之大計乎？」說明聖意早決。後來楊士奇再次會見楊榮，申述他反對討伐趙王的理由，楊榮悻悻然說：「汝既不草敕，則我當以聞。」意在表示這是宣宗的決定，不草詔便違抗聖旨。

三、楊士奇見蹇義、夏原吉，蹇義對他說：「上意已定，眾意亦定。」夏原吉說：「萬一上從公意，今不行，趙後或有變，如永樂中孟指揮之舉，誰任其咎？」

及“楊東里議趙王”兩條，頁 107-108。

³⁴ 《聖諭錄》，頁 31 上-32 下（總頁 636-637）。

會議論文 請勿轉引

「趙事」由宣宗定案，蹇義「上意已定」一語，說得最明白不過。夏原吉問「誰任其咎」，雖然有點委蛇，也揭示除趙計劃出於上意。

四、當楊榮聽聞楊溥要與楊士奇面聖勸諫，楊榮馬上搶先趨入，其後士奇、溥繼至，門者阻止二人進入。楊榮之所以要趕在士奇、溥之前趨入，顯然是爲了向宣宗復命，好待宣宗有所準備。門者假如沒有奉聖旨，又焉敢阻止兩位閣老入見。楊榮復命後，宣宗依然不理在外等候的楊士奇和楊溥，反而宣召蹇義、夏原吉，大概因爲楊榮向宣宗報告士奇曾見蹇、夏，所以宣宗才先召見他們查問。待二人報告了跟士奇的對話後，宣宗不悅，一方面是因爲知道楊士奇反對他的計劃，另一方面是因爲蹇、夏與士奇談論時，對趙事立場動搖。

五、在還京途中，宣宗有事，祇跟楊榮、蹇義、夏原吉三人商議，不復顧問楊士奇和楊溥，說明他對兩人阻延他的伐趙大計，尤有餘怒。

《聖諭錄》的記述，清楚表明陳山提出討伐趙王的建議，正切中宣宗的心意。因此，宣宗才會在宣德二年二月五日，亦即趙王主動獻上護衛後三天，傳旨晉陞陳山爲戶部尚書兼謹身殿學士，以酬其功。

「趙事」幕後還有一位重要策動者，她便是宣宗的母親張皇太后。楊士奇的《諭對錄》有以下一段很重要的記述，後來的史家似乎都沒有注意：

至良鄉，臣二人始得見。上意猶若未平。忽厲聲曰：「好機會不得乘，到家皇太后必見尼矣。」³⁵

根據現存明代史籍的記載，長期以來被視爲率先建議討伐趙王的陳山，卻從沒有現身於後來任何一次涉及「趙事」的會議，他爲什麼會成爲「趙事」的焦點人物？這個令人疑惑的問題，通過楊士奇這段爲人忽略的記述，才渙然冰釋。宣宗礙於楊士奇不識趣，諫阻他討伐趙王，一時惱怒情急，衝口快語，吐出了真相——討伐趙王原來是張皇太后（仁宗皇后，？-1422）的主意。《明史·后妃傳》載：

后始爲太子妃，操婦道至謹，雅得成祖及仁孝皇后歡。太子數爲漢、趙二王所間，體肥碩不能騎射。成祖恚，至減太子宫膳，瀕易者屢矣，卒以后故得不廢。及立爲后，中外政事莫不周知。宣德初，軍國大議多稟聽裁決。是時海內寧泰，帝入奉起居，出奉遊宴，四方貢獻，雖微物必先上皇太后。

³⁶

從這篇傳，我們可以知道當仁宗爲皇太子時，由於經常受到漢王高煦和趙王高燾的傾陷，連累當時的太子妃艱於張羅維持，吃了不少苦頭。因此，張氏對漢王和趙王的痛恨，較諸宣宗更爲深切。宣宗即位後，在「軍國大議多稟裁決」的情況下，她主張乘打敗漢王之勢，剷除趙王，完全合於情理。陳山到獻縣迎駕，表面

³⁵ 《聖諭錄》，頁 32 下（總頁 637）。

³⁶ 見《明史》，卷 113《后妃》1，〈仁宗誠孝皇后張氏傳〉，頁 3512。
會議論文 請勿轉引

上是作為朝廷官員的代表之一，其實是緣於東宮舊僚的親信關係，奉皇太后張氏的懿旨，向宣宗密陳除趙大計。明白了「趙事」這層內裡情節，更可見張皇太后和宣宗已視陳山為家人，對他的信任，非比尋常。³⁷

澄清宣德元年未到宣德二年初的“趙事”始末後，接下來的問題是：陳山明明因「議趙」有功而獲晉陞，為什麼會被後世誤為因「議趙」而遭譴降職。關於這個問題，倒不難解答。

宣宗對趙王的處置，雖然得到絕大多數朝臣的支持，但多少有虧親親之義。事情完滿解決後，宣宗為了粉飾自己的聖君形象，便得化點心思善後。這時候，宣宗安排久經考驗，絕對可以信任的陳山代替他蒙咎，可說順理成章。楊士奇《聖諭錄》記載宣宗跟他在宣德四年的對話情境，顯然事前經過宣宗的審慎部署。這從宣宗無緣無故的忽然主動向楊士奇詢問陳山為人，已經露出了端倪。楊士奇反對討伐趙王，對於引發該議的陳山沒有好評，那是可以預料的。因此，宣宗的詢問，祇不過是類似修辭的設問，旨在引出他正在期待的答案。所以當楊士奇如其所料的「盡誠以對」，對陳山大肆批評後，他便急不及待地表示早已因「趙事」厭薄陳山，並暗示要逐他出內閣。至此，陳山成為宣宗處置趙王一事的代罪羔羊，已經定下基調。剩下來的和弦，由楊士奇接手譜寫。

從《聖諭錄》的記述，可見楊士奇完全明白剷除趙王是宣宗的主意。但由於在獻縣議論趙事的時候，楊士奇備受冷落，得連番忍受楊榮的氣焰，實在吃了不少悶棍。因此，雖然他明知宣宗為了順水推舟才對他作出安撫，他仍然樂於接受君主這份遲來的信任。一則借此機會再次表白自己對君主的忠誠，一則舒解內心的積鬱。在宣宗和楊士奇君臣互相拍和下，陳山便成了「趙事」的罪魁禍首。

宣宗主動貶斥陳山的動機，楊士奇大概也祇明白了一半。至於宣宗改命陳山教授內使的更深一層的目的，他當時也許未曾看透。這也難怪，因為宣宗的部署實在高明。

³⁷ 楊士奇《聖諭錄》記陳山入見宣宗後，宣宗才依次召楊榮、蹇義、夏原吉等密議，然後命士奇草敕。先後次序，可謂得其真。（參註³⁴）《嘉靖延平府志》和《嘉靖沙州志》中的〈陳山傳〉均載“師還，六部遣山迎駕，召進行宮，命坐賜茶”，然後陳山才提出“宜乘勝移師向彰德，襲趙王”的建議。（參註¹所揭兩書出處）何喬遠《閩書》中的〈陳山傳〉亦稱陳山進議後，宣宗始召楊榮商議。（出處見註²⁰）都符合陳山向宣宗密奏的事實。過去部分史籍記載陳山獻議一事時，不少都忽略了這個細節，以為陳山是在群議場合中提出討伐趙王的建議。如薛應旂（1500-？，嘉靖十四年[1535]進士）《憲章錄》卷20“宣德元年九月庚寅”下載：“駐蹕獻縣之單橋，戶部尚書陳山迎駕。山言……。上召楊榮、蹇義、夏原吉、楊士奇議之。義、原吉亦以為可。上令士奇草敕，士奇執不從。”（明刻本，收入《中國野史集成》編委員、四川大學圖書館合編：《中國野史集成》（成都：巴蜀書社，1993年），18/205，原頁22下）其實在最初策劃討伐趙王階段，宣宗並未與楊士奇商議。宣宗接過陳山傳來皇太后的懿旨，隨即與楊榮密商。待作了決定後，才命士奇草敕。談遷《國權》載陳山提出討伐趙王的建議後，“上右顧問楊榮，對曰：‘善。’左顧問蹇義、夏原吉，對曰：‘善。’榮退，使楊士奇草詔詰趙王。（卷19，頁1304）也跟宣宗依次召見陳山、楊榮和蹇、夏的事實不符，使後人無從了解陳山在“趙事”中所扮演的真正角色。

會議論文 請勿轉引

對於宣宗改命大學士陳山教授內使一事，以顧炎武的評論最有代表性，《日知錄》「宦官」條原注說：

《實錄》宣德元年七月，以劉翀（永樂十年[1412]進士）為行在翰林院修撰，專授小內使書；四年十月，命行在禮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陳山專授小內使書。《實錄》言山為人寡學，急利而昧大體，上薄之。其致仕歸，恩禮一無所及，則其授小內使書，亦賤者之事也。³⁸

顧炎武說宣宗改命陳山教授小內使，是予以賤者之業，這顯然受了楊士奇的記述，更正確地說，是受了宣宗本人刻意塑造出來的說法影響。陳建輯、沈國元訂《皇明從信錄》在記述宣宗改命陳山教授內使一事時，有下一段行批：「此任宜用正人，不當以此輩從事。」這番疑慮，較諸顧炎武的評論，所見更為深刻。宣宗為了配合內閣票擬章奏制度的發展，對內廷宦官機制也作出了一番配合的部署，而提高宦官的文化水平，正是配合他的新政治規劃的重要一環。³⁹不過，選任官員擔當教育內使的任務，需要萬分小心，才能夠避免內外勾結。考慮到這層，便應該明白，宣宗不可能為了懲罰一個操守有問題的官員，而將教育宦官的責任交給他。宣宗改命陳山教授內使，其實是因為對他完全信任。至於宣宗故意在楊士奇跟前表示厭薄陳山，那只不過是為了配合上述部署而刻意泡製出來的煙幕。從時人和後世史家對此事的記述和評論看來，宣宗顯然已經達到他預期的目的。

陳山在宣德九年，以年老為理由，接連上章請求致仕，終於蒙旨允准。臨別在即，同鄉楊榮特別寫了一篇序送給他。這篇不大引起史家注意的序文，有助於我們探討陳山與宣宗的關係，詳引如下：

宣德甲寅（九年）秋八月初吉，戶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鐔津陳公伯高引年乞致政。既得請，行且有日，其鄉友戶部郎中江惠、葉宜等偕來謁予文為贈。予亦公鄉人也，且官聯、道相孚、相好餘二十載。及茲有行，雖不求予言，尚將有以贈之，況其請之勤哉。古者大夫七十而致仕，禮也。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也。君子之進退，惟求合乎禮，順乎天之道……公以雅量博學，自教官超擢給事中，獲事皇上於居潛，忠嘉行誼，深為上所知。逮上正位九五，即以宮僚進貳六卿。未幾，復徙司徒之命，仍加兼秩之隆。公之所遇可謂厚矣。皇上復念舊日輔導之勤，不欲重煩以政，思有優禮而獎重之，遂解政務，署諸宥密，從容論思，上之處公，可謂極其恩禮矣。⁴⁰

楊榮一語不及趙事，可能是為陳山諱，也可能是為宣宗諱，暫不宜對此妄下

³⁸ 見顧炎武著、黃汝誠集釋：《日知錄集釋》（台北：世界書局，1972年），頁224。在顧炎武之前，黃瑜（1426-1497）《雙槐歲鈔》已經表達了類似看法，他說：“大學士陳山離間趙邸，上疏薄之，命解內閣機務，與[劉]翀同教內侍之秀慧者”。（《筆記小說大觀》十四篇[台北：新興書局，1976年]，卷5“內府教條”，頁2上-下[總頁833-834]）

³⁹ 參歐陽琛、方志遠前揭論文。

⁴⁰ 見楊榮：《楊文敏集》（明正德十年[1515]建安楊氏重刊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年影印本），卷12，頁21下-22下（總頁566-568）。

會議論文 請勿轉引

斷語。不過，假如陳山真的因為被宣宗厭薄而改命教授內使，那楊榮對他這位官聯道孚、「相好餘二十載」的同鄉老友說「上之處公，可謂極其恩禮矣」，即使理解為安慰語，也顯得不那麼合適。除非楊榮所說的“置諸宥密，從容論思”並非虛語，而是出於肺腑的由衷之言。何況，除陳山之外，另一位內閣大學士楊溥(1372-1446)亦曾奉命教授內侍。⁴¹

王振創設內書堂問題

如前文所論，明代內府宦官教育，洪武年間已見端倪，永樂至洪熙其形漸著，至宣德而確立，其情況與明太祖廢相後，內閣由逐漸成形而至獲得制度化理政的過程相類。然則，何以後來又有王振始設內書堂之說？

陸容《菽園雜記》載：

洪武中，內官僅能識字，不知義理。永樂中，始令吏部聽選教官入內教書。正統初，太監王振於內府開設書堂，選翰林檢討正字等官入教，於是內官多聰慧知文義者。⁴²

黃瑜《雙槐歲鈔》載：

正統初，太監王振開設書堂，擇翰林檢討錢溥(1408-1488，正統四年進士)、吏部主事宋琰(永樂十三年進士，選庶吉士，預修《永樂大典》，授中書舍人)輩輪日入直，名為內府教書，實則與國初異矣。⁴³

陸容、黃瑜年代相約，他們所寫的這兩本筆記，均以記事信實見稱，何況《明會典》亦載：「正統初年，於內府開設書堂，選翰林檢討等官教習，後復用修撰、編修等官二員，漸增至四員。」⁴⁴說明內書堂由王振開設的說法似非道聽塗說。其實，只要我們細心推敲黃瑜所記明代內府教育的前後變化，就可以知道正統年間所設「內書堂」，與上文提及的「內書館」及宣宗設席於「文華殿東廡」的宦官學習安排，既一脈相承，而又有所分別。王振是明成祖在永樂年間開始培養的內侍，後來成為仁、宣的心腹，終被委以輔導英宗的責任。宣德年間，由內閣墨票，皇帝朱批的章奏處理制度已經確立，但由於繼任的英宗年幼，缺乏理政的能力，使內外相維的局面面臨失衡的形勢。內侍中的元老王振，考慮到日後司禮協助批紅

⁴¹倪岳(1444-1501)為司禮掌印牛玉(1409-1500)撰墓銘載：「永樂十一年，以俊秀選入內庭，隸名司禮監。宣德二年，進本監長隨，主管內外章奏，仍命從大學士楊文定公授經學，日有進。」(〈明故兩京司禮監掌印太監牛公墓誌銘〉，轉引自保定地區博物館，〈明兩京司禮監太監牛玉墓發掘簡報〉，《文物》，1983年2期，頁76-80。

⁴² 陸容，《菽園雜記》，卷4，頁41。

⁴³ 黃瑜，《雙槐歲鈔》，頁84。

⁴⁴ 《明會典》，卷221《翰林院》，頁17a。

將日益繁重，因而在宣宗原有的內侍教育安排之外，復挑選年幼內侍，物色翰林入教，致有王振始創內書堂之說。

吳寬爲祝顥(1405-1483)所撰神道碑，提供了一些當時簡選內書堂老師的消息翰：

宣德乙卯(十年〔1435〕)領鄉薦，猶不赴省試。正統己未(四年〔1439〕)乃登進士高等。時詔大璫察進士中有聲者四人，教內書堂小豎奄，邀公入閣下。公初未知其故，比至，乃將試以詩而去留之。公不應而出。既而選授行在刑科給事中。務持大體，雖多彈劾，不肯訐人閨門曖昧。嘗受旨密察在京寺觀無賜額者，有青龍寺極弘麗。僧言某巨璫以密旨所建，詞色倨慢。公不聽，立請毀之。⁴⁵

從當時大璫注意及內書堂老師的聲量問題，可見內侍學員名額不在少數，這顯示王振所設書堂，其性質已經由之前的精英培育，變爲普及培育。

土木之變後，景帝即位，在形勢上更須培育內侍腹心，以下一些宦官墓誌資料，可以說明其對宦官教育的關注。羅玘〈故南京守備司禮監太監傅公墓誌銘〉載：

公(傅容)廣之順德人，曾祖某，祖義悌，父道達，母何氏，世名家也。以選入掖庭，肄內館業，有器幹。英宗擢奉御，掌文書。憲宗擢紀事奉御，侍悼恭位，下轉宮禁教書，擢春宮局郎。孝宗弘治初進司禮監太監。⁴⁶

邱濬(1421-1495)〈傅氏先塋之記〉載：

甫十有三歲入禁中，選送學堂，俾翰林儒臣授以書。天順改元，以能書選進司禮監司筆札。成化戊子，擢奉御于本監，出納章奏，未幾轉印綬監丞。今上皇帝正位，儲極憲宗皇帝，妙揀內臣之端謹通經術者侍左右，晉綬公紀事奉御，尋陞典璽局丞，進局郎。上登寶位，超擢司禮監太監，蓋內侍之極品也。……宏治四年歲次辛亥臘月良旦。

正德元年〈傅氏諭祭碑〉亦載：

原籍廣東廣州府順德縣人，自幼進入內庭，荷蒙列聖垂慈，撫養成人，教以讀書，誨以忠孝。⁴⁷

徐溥(1428-1499)爲覃昌(1433-1495)撰墓銘載：

正統丁卯(十二年〔1447〕)，嶺表兵擾，公避亂山谷間。及事平，兄弟輩俱先亡，獨遺公與弟旺及季妹蓮而已，時悉送詣京師。公時年幼而姿甚美，

⁴⁵ 吳寬，《家藏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77，〈明故大中大夫資治少尹山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右參政致仕祝公神道碑銘〉，頁9ab；《四部叢刊》影印正德間刊本，卷77，頁6a按：明正德間刊本，“小豎奄”作“小豎衍”。

⁴⁶ 羅玘，《圭峰集》(《四庫全書》本)，卷16，頁25a-28a。

⁴⁷ 碑存順德縣勒流鎮黃連鄉，收錄於譚棣華、曹騰驂、洗劍民編，《廣東碑刻集》(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頁403-408。

乃選入內庭，被旨與旺同學書館，而受業於故尚書文安劉公、學士恒簡林公。已而公復被拔，進學於文華殿之東廡，特命故學士文懿呂公(呂原，1418-1462)、少保文僖倪公(倪謙，1415-1479)教之。⁴⁸

程敏政(1446-1499)爲鄭旺撰墓銘載：〈太監鄭公壽藏記〉：

以景泰庚午(元年〔1450〕)被選入內庭。勤慎自將，若老成人，遂命進學司禮監書堂，從故學士永新劉文安公。講習課試，恒先諸生。久之通經史大義，詞翰並工，而於暇日，兼業武事。……弘治紀元(1488)，例左遷織染局大使。甫九日，上知公素謹畏，復御馬監左少監；又以公富文學，命教書乾清宮內書堂。⁴⁹

又程敏政爲何琛撰墓銘載：〈太監何公壽藏記〉

公生而俊穎，以景泰庚午(元年〔1450〕)被選入內庭，一年即奉命賜學內館，從故學士永信劉文安公通經史大義，講授課習，同輩鮮及。丙子(景泰七年〔1456〕)，選長隨。值英宗皇帝復位，以公淳謹，召隨侍乾清宮。憲宗皇帝初，以年勞升奉御。公齡既茂，諳練益久。⁵⁰

《石刻匯編》所收羅照(?-1497)墓誌載：

景泰庚午(元年〔1450〕)，簡入內庭。辛未(景泰二年〔1451〕)選送館讀書。⁵¹

李東陽(1447-1516)爲八虎之一的高鳳(1439-1513)所撰墓銘載：

公自入內庭，景泰丙子(七年〔1456〕)，始受學內書館。⁵²

以上宦官，大多於景泰元年選入內館學習，可與黃瑜《雙槐歲鈔》以下記述相證：「景泰時，選小內侍黃賜、覃昌等七人，俾中允倪謙、呂原教之，亦於文華殿東廡，天順後罷之。惟於內府書堂，專命翰林官往教，遂爲定例。」⁵³黃瑜特別提到景泰時的內侍教育，「亦於文華殿東廡」，即恢復宣宗舊制，惟其後英宗復辟，則僅沿用他先前在位期間，由王振所作的規劃。上面徵引的由徐溥爲覃昌撰寫的墓誌，提到覃昌初被選入「書館」，復被簡拔，「進學於文華殿東廡」，正可見景泰時兩制並存的痕跡。惟自英宗順間起，始僅存司禮監內書堂，成爲日後定制。

明代內書堂教習情況及學員的出路

明代有關內書堂教習的記載，過去以劉若愚《酌中志》的記述較爲人注意，其實，還有一些別的記述，可供印證。現先將其中較爲重要的一些記述引錄於後，再就

⁴⁸ 焦竑，《國朝獻徵錄》，卷 117，〈司禮監太監葵菴覃公昌墓誌〉，頁 19a-21a。

⁴⁹ 程敏政：《篁墩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20，〈太監鄭公壽藏記〉，頁 27b-30b。

⁵⁰ 同上，〈太監何公壽藏記〉，頁 30b-33a。

⁵¹ 《石刻匯編》，第 53 冊、64 頁。

⁵² 高鳳墓誌現存北京石刻藝術博物館。

⁵³ 《雙槐歲鈔》，頁 84。

其中所見一些值得留意的問題，稍作說明。

明代關於內書堂教習的記述

嚴嵩(1480-1565)〈內館志〉：

正德丁丑(十二年〔1517〕)十一月二十一日，予受命教內館。初六日入館，故事，請詣崇聖堂謁先聖畢。升堂，內侍諸生行四拜禮，皆立受。司禮諸中貴散居十門，各遣學長致刺，不親往。司禮執筆者九人居河濱，各親往，具贄帕投刺，帕皆辭。⁵⁴

徐顯卿(？-1602，隆慶二年〔1568〕進士)於「宦迹圖·司禮授書」自記：

司禮授書，時年三十六至三十九。隆慶壬申(六年〔1572〕)、萬曆癸酉(元年〔1573〕)、甲戌(二年〔1574〕)、丙子(四年〔1576〕)，余教習內書堂。時初選中官以千計，讀書者過半，合舊選者共八、九百人。余與成監吾、王忠銘、王對南(王家屏)、陳玉壘共五人，輸入授書。始被命，又定到任之日，八、九百人分布迎接。內書堂在後宰門，齊出而南至承運庫公署，又南進東華門，至會極門，又南出左掖門至六科廊，又南出承天門至西長安門，絡繹供候。有前導者，有後隨者，有從旁邀入詹事朝房少憩設飯者。從此廿年，絕不見如此。何也？惟帝有奔走，使令給起居；內事資贊導，不妨習詩書。太史視其成，深入承明廬；璫貂不敢仰，千輩肅肅趨。⁵⁵

張位、于慎行(1545-1607)《詞林典故·教內書堂》載：

凡教內書堂，用史官四員。到任前一日，書堂有帖來請。請之日，早飯後，諸生約四十人于承天門外排班迎接。師于西板房會齊，易吉服，肅而入。故事，新任者擺飯于端門內相所。飯訖，自左掖門由會極門轉東河邊，投司禮秉筆者七人或八九人。帖用紅紙長帖，寫「書堂侍生某頓首拜」。每人各送帕二方為贄，用紅紙蓋面，仍寫「書堂侍生某」。提督書堂一人帖，亦投帕一封。合之共用九封。寧可備而不用。單紅侍生、友生帖各備二十幅。投帖訖，到內書堂北。書堂祀有聖人。師肅而入，學長喝禮。新任者四拜訖，出，過書堂南，亦祀有聖人。師仍肅而入，止揖不拜。新舊師傅仍東西序立交拜，舊者東。交拜訖，諸生拜于堂下。師向下斜立，受二還二。拜訖，轉北到內書堂列坐。號書畢，設宴。宴畢，由厚載門出。(三十上下〔278〕)

舊在書堂者，人送紅紙二十張，又云白柬一百、墨二笏。(三十下〔278〕)

⁵⁴ 嚴嵩，《鈐山堂集》，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四年刻增修本，《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56冊，卷二十七《雜記》，頁十九上(238)。

⁵⁵ 參楊麗麗，〈一位明代翰林官員的工作履歷——徐顯卿宦蹟圖圖像簡析〉，《故宮博物院院刊》，2005年第4期，頁49。
會議論文 請勿轉引

一、揖禮。師將至門，諸生悉於階下排班，學長一人候於大門外。一躬，引入。候師揖聖像畢，轉立，學長先揖。揖畢，贊大班者贊：鞠躬，揖。諸生齊揖。贊：平身。禮畢。學長引至公座旁，掌班十人齊揖。師進書房，一茶。(三十一上〔279〕)

一、公會。茶畢。少頃，司房一人請公會。師出座定，學長、掌班序進侍立，學長於門內，掌班于門外。候師起坐，排班一揖，分班對揖。司簿一人執簿于階下，贊「公會」一聲，置簿几上。候師畫會畢，學長、掌班以次進畫。司簿仍執簿於階下，贊「公會畢」一聲，學長、掌班一躬。掌班卷班，散至書堂，催促背書。學長仍前侍立。公會簿按季一換。(三十一上下〔279〕)

一、背書。隨籤多少，以次進背。有功者登記，無功者朴罰。背畢，師進書房用飯。

一、看字紙。候師飯畢，將書生紙寫累在一處，師逐張看過。有功者登記，無功者朴罰。(三十一下〔279〕)

一、講書。先一日，遣人領訓義。學長、掌班輪流講書者，預先誦過數週，候次日看紙畢，師至書堂坐定，布講席於聖像前。學長、掌班序立，諸生拱立于本案。學長一人贊「諸生用心聽書」，該講者一人進，朗誦訓義一週，一揖而退。又一人贊，又一人誦如前儀，揖而退。(三十一下至三十二上〔279〕)

一、對課。自二月十五日起至九月終止，日色漸長，背書後，各領對，至看紙時，一併送看。(三十二上〔279〕)

一、歌詩。講書畢，諸生序立，歌詩二章。歌畢，候師起坐揖聖像，諸生出，於階下排班一揖謝教。師出，輪二人隨行，送師至厚載門外，一躬而別。⁵⁶(三十二上下〔279〕)

劉若愚《酌中志》載：

自宣德年間創建，始命大學士陳山教授之，後以詞臣任之。凡奉旨收入官人，選年十歲上下者二、三百人，撥內書堂讀書。本監提督總其綱，掌司分其勞，學長司其細。擇日拜聖人，請詞林眾老師。初則從長安右門入，北安門出；後則由北安門出入。每學生一名，亦各具白蠟、手帕、龍掛香，以為束修。至書堂之日，每給《內令》一冊，《百家姓》、《千字文》、《孝經》、《大學》、《中庸》、《論語》、《孟子》次第給之，又每給刷印倣影一大張。其功課：背書、號書、判倣。然判倣止標日子，號書不點句也。凡有志官

⁵⁶ 張位、于慎行：《詞林典故》，北京圖書館藏萬曆十四年張位刻本，《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58冊、278-279頁。

人，各另有私書自讀，其原給官書，故事而已。派年長有勢力者六人或八人為學長，選稍能寫字者為司房。凡背書不過，寫字不堪，或損污書倣、犯規有罪過者，詞林老師批數目，付提督責處之。其餘小事，輕則學長用界方打手，重則于聖人前罰跪，再重則扳着幾炷香。板着者，向聖人前直立彎腰，以兩手扳著兩腳，不許體屈，屈則界方亂打如雨。或一炷香、半炷香。其人必眼脹頭眩，昏暈僵仆，甚而嘔吐成疾者，此最酷最不近理之法也。……遇節令、朔望，亦放學一日。其每日暮放學，則排班題詩，不過「雲淡風輕」之類，按春夏秋冬，隨景而以腔韻題畢，方擺列魚貫而行，人有不知而攙越者，必群打詬辱之。別衙門官遇學生排班行走，必拱手端立讓過，即司禮老公遇之亦然。凡各衙門缺寫字者，即具印信本奏討，奉旨撥給若干名，即挨名給散。至逆賢時，此制大壞無餘，殊可嘆也。凡內書堂(房)⁵⁷官人已撥散將完，無人讀書，該監題知，于二十四衙門官、占官下及監工，改讀書以補之。其實事久弊生，冥頑貪詐或粗獷兇猾，總非作養人才良法也。如欲痛改前轍，只在聖主右文，主持於上，好印公、提督、掌司振飭于下，不吝教，不憚煩；詞林老師激勸于外，不倚勢；有良心學長、曉事年長應之于中。不三五年即有成效，十年內外，國家自享真才之用，消玄黃之戰于廟堂，衍無疆福澤于億世。⁵⁸

同書〈內板經書紀畧〉載：

祖宗設內書堂，原欲於此陶鑄真才，冀得實用。(頁 158)……皇城中內相學問，讀《四書》、《書經》、《詩經》，看《性理》、《通鑑節要》、《千家詩》、《唐賢三體詩》；習書柬活套，習作對聯；再加以《古文真寶》、《古文精粹》，盡之矣。十分聰明有志者，看《大學衍義》、《貞觀政要》、《聖學心法》、《綱目》，盡之矣。《說苑》、《新序》亦間及之。《五經大全》、《文獻通考》涉獵者亦寡也。此皆內府有板之書也。先年有讀等韻、海篇部頭，以便檢查難字。凡有不知典故難字，必自己搜查，不憚疲苦。其後，多鹵莽粗浮、懶於講究，蓋緣心氣驕滿，勉強拱高，而無虛己受善之風也。《三國志通俗演義》、《韻玉羣府》皆樂看愛買者也。至於《周禮》、《左傳》、《國語》、《國策》、《史》、《漢》，一則內府無板，一則繩於陋習，概不好焉。⁵⁹

楊士驄《玉堂薈記》載：

內閣設先聖像，而閣臣兩列坐焉，中施長案，相對治文書，儼如先聖臨之者，制固善矣。若文華門東直房不過暫憩之處，亦有小像，則余所未解也。余嘗教習內書堂，堂西向，約十餘間，其南一室，奉先聖，其北一室，亦

⁵⁷ 原作「房」，據北京圖書館文津分館藏鈔本劉若愚《燕史小草》(此本有首冊卷首有「雍正宸賞」及「查瑩私印」硃印)更訂。

⁵⁸ 劉若愚撰、馮寶琳點校，《酌中志》(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卷 16《內府衙門職掌》，頁 97-98。

⁵⁹ 《酌中志》，卷 18《內板經書紀畧》，頁 158。

奉先聖。於南則拜，於北則揖，不知何所取義。夫設聖像於教習內豎之堂，已非所宜，況相去咫尺而設二處，不亦瀆乎？所當議撤者也。（《嘉業堂叢書》本，卷二，頁二十四上）

凡入內書堂，其司禮掌印，俱投侍生帖，蓋國家設詞林，衙門雖冷，體貌則崇。自史官已然，彼亦不以爲異也。論者乃稱張江陵投晚生帖於馮保，得非不悅江陵之人，造爲此說，以誣江陵者乎！⁶⁰

幾點觀察

被選派到內書堂教習的官員的經歷及感受

徐顯卿與張位所記翰林老師初到內書堂授課路程，方位相反而路線則一致。徐顯卿所記，爲內書堂內侍由鄰近後宰門的內書堂，一直往南沿承運庫、東華門、會極門、左掖門、午門至右長安門的布列迎迓情迎。張位所記，爲翰林老師由承天門一直往北經端門、午門、左掖門、會極門、東華門，而後沿河往北到內書堂的路線。兩者所記，一由北往南，一由南往北，方向相反，但所經路線則一致。劉若愚稱老師初進內書堂，由長安右門入，北安門出，與張位所記一致。以後輪值入教，則由北安門出入。

明代曾經被選派到內書堂教學的翰林，爲數不少，但很少留下記述其經歷的文字。陸深(1477-1544)於正德十三年被指派到內書堂任教，他的文集有兩封家書，道及入教內書堂的感受，其中一封寫給伯父的信說：

陸資到，奉教言，深感至愛，備審壽體康強。細觀字畫，皆無異少壯，足以占壽年綿遠，不勝爲慰。……自入冬來，舊病漸除，但新差司禮監教書，雖則五日一往，內臣有三百餘人，俱從教授，兼出入步行十餘里，極爲辛苦職業，不敢憚也。京中事體，聖駕雖回在宣府，祖宗法度具在，人心安然如故。況關係甚大，乞不勞過疑也。⁶¹

另一封寫給從兄的信，亦表達了類似的感受：

比日家人至，得書，兼知吾兄所以拳拳爲弟之情，百凡加意，何敢忘！何敢忘！弟自入冬以來，病勢漸去。十月初間，議有南司業之行，便欲欣然承之，復有留行者。近又有司禮監教書之命，生徒幾三百人，皆權貴，難制馭，而批授問難，極爲勞攘。五日一往，徒步十里，似非病後所可堪也。柰獨客萬里，懷老念幼，無時少忘。屢欲爲退休計，顧家門事大，未敢輕爲自便。如何？如何？京中時事，人心安堵。天命祖德，宜若無事。但聖駕一還，則無復他慮矣。朝士間有送家屬還，兼引疾去者，亦各行其所見

⁶⁰ 楊士驄，《王堂薈記》（《嘉業堂叢書》本），卷2，頁24a。

⁶¹ 陸深，《儼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95，〈奉梅月伯父〉，頁1b。
會議論文 請勿轉引

耳。弟之家屬，勢須一來舟，可用自雇，府縣中決不可干。⁶²

陸深在這兩封家書中，提到擔任內書堂老師的辛苦經歷，可與李詡(1505-1593)《戒庵老人漫筆》以下一則記述印證：

翰林教小內官，在書堂中，有四、五百人，學士五人輪，五日一轉。每人至日，背書、批倣、責罰尚二百七八十人，甚勞。……陳學士魯南沂云。⁶³

李詡稱其所述出於陳沂，陳沂亦曾以翰林編修任教內書堂。⁶⁴ 由張位、于慎行與徐顯卿的記述，往返書堂，的確路程遙遠。且學生人數，總以百計，批授問難的煩勞，可以想見。錢溥(1408-1488)在正統年間曾經入教內書堂，論者或以爲他樂於鑽營其間，卻忽略了尹直(1427-1511)《謇齋瑣綴錄》記載他的以下一則軼事：

景泰間，選內侍黃賜等七人於文華殿門廡讀書習字以備用，欲取翰林二人教之。時太監王忱、舒良以嘗從錢原溥學，方示之意。錢不悟，曰：「萬千好處不玉成我，又何以此見屬？」王、舒乃傳命內閣推舉，得待講呂逢原、倪克讓以進。不踰月，俱陞侍講學士，時被顧問，賞賚優渥，錢始大悔。⁶⁵

這則軼聞雖仍然意在譏諷錢溥，但從錢溥反問「萬千好處不玉成我，又何以此見屬？」可見這位過來人，與後來的陸深一樣，並不認爲任教內書堂是甚麼好差事。當然，從錢溥的經歷來看，他更擔憂的，應該是政治風險。

翰林教習投帖司禮長官問題

據張位、于慎行所記，由翰林選派到內書堂授課的老師，初進之日，按例須分別投帖司禮秉筆及提督內書堂等太監，下款寫「書堂侍生某頓首拜」，並隨帖各送帕二方爲贄。這與之前嚴嵩所記，「司禮諸中貴散居十門，各遣學長致刺，不親往。司禮執筆者九人居河濱，各親往」，情況一致。可見即使以翰林身份到內書堂任教，對內書堂所屬的司禮監的長官，也要投送拜帖，謙居侍生。惟楊士驄稱由翰林選入內書堂授課的老師，「凡入內書堂，其司禮掌印，俱投侍生帖，蓋國家設詞林，衙門雖冷，體貌則崇」，是否崇禎年間出現變化，仍待研究。

內書堂學員的出路

明代內侍，經選送內書堂肄業，出身以入六科廊、精微科，負責章奏、勘合庶務爲正途，遇有機會，或循資歷拾級而上，可歷陞至司禮各級太監，此種情況，

⁶² 陸深，《儼山續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0，〈奉宗溥從兄七首〉第六，頁19b-20a。

⁶³ 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46。

⁶⁴ 據顧璘〈陳石亭墓銘〉，陳沂中正德十二年(1517)進士，由翰林院庶吉士除編修，“推內館教書”。顧璘〈陳石亭墓銘〉，載黃宗羲；《明文海》(北京：中華書局，1987 景印涵芬樓藏鈔本)，卷437，頁二十一下(4622)

⁶⁵ 尹直，《謇齋瑣綴錄》卷4，載鄧士龍輯，許大齡、王天有點校，《國朝典故》(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卷56，頁1288。

會議論文 請勿轉引

於嘉靖以後，更爲普遍。至於其他經由內監各衙門奏請，而被分派到不同崗位司理筆札的，出路稍次。

另外更值得注意的，是有部份經由內書堂培育的宦官，被轉派到其他內府學堂，擔任教職。如羅玘爲司禮太監傅容(1437-1511)撰墓載：

公廣之順德人，曾祖某，祖義悌，父道達，母何氏，世名家也。以選入掖庭，肄內館業，有器幹。英宗擢奉御，掌文書。憲宗擢紀事奉御，侍悼恭位，下轉宮禁教書，擢春宮局郎。孝宗弘治初進司禮監太監……⁶⁶

程敏政（1446-1499）爲御馬監左少監鄭旺撰墓銘載：

以景泰庚午（元年〔1450〕）被選入內庭。勤慎自將，若老成人，遂命進學司禮監書堂，從故學士永新劉文安公。講習課試，恒先諸生。久之通經史大義，詞翰並工，而於暇日，兼業武事。……弘治紀元（1488），例左遷織染局大使。甫九日，上知公素謹畏，復御馬監左少監；又以公富文學，命教書乾清宮內書堂。⁶⁷

王翺，隆慶五年(1571)，奉旨慈寧宮教書。⁶⁸《酌中志》

⁶⁶ 羅玘，《圭峰集》（《四庫全書》本），卷 16，〈故南京守備司禮監太監傅公墓誌銘〉，頁 25a-28a。

⁶⁷ 程敏政，《篁墩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20，〈太監鄭公壽藏記〉，頁 27b-30b。

⁶⁸ 劉若愚：《酌中志》，卷 22《見聞瑣事雜記》，頁 198。